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巧涵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466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a400611074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012047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20479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
（以下簡稱考核辦法）第3條第1項規定計算疑義說明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20987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